

#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对预算会计的影响

王留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郑州 450015)

**【摘要】**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是财政管理的一项基础性改革,它对预算会计的核算方法提出了新的要求。本文阐述了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对财政总预算会计、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的影响。

**【关键词】** 政府收支分类 改革 财政总预算会计

2007年,我国全面实施了政府收支分类改革,这是我国财政管理的一项基础性改革,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财政收支分类统计体系最为重大的一次调整,也是我国政府预算管理制度的一大创新。新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有效地克服了原分类体系不能清晰反映政府收支全貌和职能活动情况的弊端,充分体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健全我国公共财政体系的总体要求,对进一步提高政府预算的透明度、强化预算管理与监督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的主要内容

政府收支分类,就是对政府收入和支出进行类别和层次划分,以全面、准确、清晰地反映政府收支活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编制政府预算、组织预算执行以及预算单位进行会计明细核算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各单位预算会计的收支明细账,都要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核算。政府收支分类改革以建立包括收入分类、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在内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为目标,主要从以下方面展开:

1. 对政府收入进行统一分类。新的收入分类按照科学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收入划分为税收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非税收入、贷款转贷回收本金收入、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等。新的收入分类不仅包括预算内收入,而且包括预算外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等应属于政府收入范畴的各项收入。同时新的收入分类更加细化,设类、款、项、目四级,以满足不同层次的管理需要。新的政府收入分类,能够全面、规范、细致地反映政府各项收入。

2. 建立支出功能分类体系。实行新的分类方法后,支出功能分类不再按基本建设费、行政管理费、事业发展费等经费性质设置科目,而是根据政府管理和部门预算的要求,统一按支出功能设置类、款、项三级科目。类级科目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如国防、外交、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环境保护等;款级科目反映为履行某项政府职能所进行的某一方面的工作,如“教育”类下的“普通教育”;项级科目反映为完成某一方面的工作所发生的具体支出事项,如“水利”款下的“抗旱”、“水土保持”等。新的支出功能科目能够清楚地反映政府支出的内容和方向。

3. 建立支出经济分类体系。按照简便、实用的原则,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类、款两级。类级科目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转移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等。款级科目是对类级科目的细化,主要体现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等有关方面的具体要求。如基本建设支出进一步细分为房屋建筑物购建、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等。全面、明细的支出经济分类是进行政府预算管理、部门财务管理以及政府统计分析的重要手段。新的支出经济分类能够全面、规范、细致地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

## 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对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影响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对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影响主要是收入、支出、净资产三类科目中部分会计科目的明细账设置,而对现行财政总预算会计中一级会计科目的设置不作改变。

1. 收入类科目。“一般预算收入”科目的明细账设置,由原来根据《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中的“一般预算收入科目”设置改为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分类科目”下应列入一般预算收入的类、款、项、目级科目设置。

“基金预算收入”科目的明细账设置,由原来按“基金预算收入科目”设置改为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分类科目”下应列入基金预算收入的类、款、项、目级科目设置。

实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收入分类科目”包括了一般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收入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等各项财政收入。因此,在设置“一般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等明细账时,不能完全照搬“收入分类科目”,应根据总财政预算会计各科目实际核算内容从“收入分类科目”中抽取有关科目进行设置。

2. 支出类科目。“一般预算支出”科目的明细账设置,由原来根据《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中的“一般预算支出科目”分款、项设置改为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下应列入一般预算支出的类、款、项级科目设置。

“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的明细账设置,由原来按“基金预算支出科目”设置改为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下应列入基金预算支出的类、款、项级科目设置。

3. 净资产类科目。实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主要是对

“基金预算结余”科目的明细账设置影响较大。由于新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基金预算收支科目作了较大变动,且同一项基金的收入科目和支出科目的预算代码也不一样,因此实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基金预算结余”科目的明细账应重新进行设置。可参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分类科目”下应列入基金预算收入的最低一级科目,按基金项目逐一反映各项基金的结余。

### 三、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对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的影响

此次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在科目调整上主要是对一级会计科目进行了增删变动,取消了收入、支出、净资产三类的相关会计科目,同时增设了一些新会计科目。

1. 取消的会计科目。取消的收入类科目包括“专项预算外资金收入”、“一般预算外资金收入”、“乡统筹资金收入”、“其他收入”科目;取消的支出类科目包括“行政事业支出”、“专项支出”、“基本建设支出”、“乡统筹资金支出”、“其他支出”科目;取消的净资产类科目包括“专项预算外资金结余”、“一般预算外资金结余”、“乡统筹资金结余”科目。

2. 增设的会计科目。增设的科目包括:①收入类“一般预算外收入”科目;②支出类“一般预算外支出”科目;③净资产类“预算外结余”科目。

“一般预算外收入”科目核算部门和单位缴入财政专户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包括缴入财政专户但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彩票公益金、乡统筹资金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等。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当年一般预算外收入累计数。年终转账时,应将“一般预算外收入”科目余额全部转入“预算外结余”科目。本科目应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分类科目”的类、款、项、目级科目设置明细账。同时,根据管理需要,按部门和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一般预算外支出”科目核算各级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外收入安排的支出。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本年一般预算外支出累计数。年终转账时,将本科目余额全部转入“预算外结余”科目。本科目应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类、款、项级科目设置明细账。同时,根据管理需要,按部门和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预算外结余”科目核算财政专户中各项预算外资金结余。年终转账时,应将“一般预算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科目余额转入本科目贷方。将“一般预算外支出”、“政府调剂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科目余额转入本科目借方。本科目年终贷方余额,反映预算外资金累计结余数额,转入下年度。本科目根据管理需要,可按部门和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 四、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对行政单位会计的影响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对行政单位会计的影响主要是收入、支出两类科目中部分会计科目的明细账设置,而对现行行政单位会计中一级会计科目的设置不作改变。

1. 收入类科目。“拨入经费”科目的明细账设置,由原来按“国家预算收支科目”的款级科目设置改为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二级科目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设置。“预算外资金收入”科目的明细账设

置,由原来按预算外资金项目设置改为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二级科目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设置。

2. 支出类科目。“经费支出”科目的明细账设置,由原来按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目、节级支出科目设置改为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二级科目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设置。

### 五、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对事业单位会计的影响

根据《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需要对现行事业单位会计中收入类、支出类和净资产类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和明细账设置进行调整。

1. 收入类科目。“财政补助收入”科目的明细账设置,由原来按“国家预算收入科目”的款级科目设置改为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二级科目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设置。

增设“财政专户返还收入”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收到的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事业单位应在该科目下增设“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二级明细科目,并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科目下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设置明细账。

另外,“事业收入”科目核算除财政专户返还收入外开展各项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2. 支出类科目。“事业支出”科目的明细账设置,由原来按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目、节级支出科目设置改为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二级科目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中的款级科目设置。在“事业支出”科目下,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按照“财政性资金支出”和“其他事业支出”分设账户,进行明细核算。“财政性资金支出”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使用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其他事业支出”核算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外的资金所发生的支出。

同时,事业单位应设置“财政拨款支出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项财政拨款支出的具体情况,并反映每个会计期末的财政拨款结余情况。

3. 净资产类科目。“事业结余”科目的明细账设置,根据需要可以按照“财政性资金结余”和“其他事业结余”分设账户,进行明细核算。“财政性资金结余”核算事业单位在一定期间财政补助收入、财政专户返还收入与财政性资金支出、拨出经费相抵后的余额;“其他事业结余”核算事业单位在一定期间除财政性资金收支和经营收支外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财预[2006]13号
2. 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财库[2006]25号
3. 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行政单位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财库[2006]26号
4. 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事业单位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财会[2006]10号